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1810936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、第9條、第14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考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並維護業者之權益，有儘速完成法規修正之必要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(二) 地址：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518

(四) 傳真：(02)23253810

(五) 電子郵件：lji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